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券）字[2007]第DHLBJSEC000231-1-3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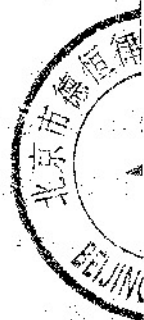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及《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并于2007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补充意见》（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就自本所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及《工作报告》以来，贵公司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贵公司的重大合同

1、已经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

2007年3月9日，贵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了2007年流字第40-01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07年3月26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鼓人借字2007713100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核查，上述两份贷款合



同均已经履行完毕。

2、新发生的贷款合同

(1) 2007年6月20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了鼓人借字2007713101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265%，目前该合同项下贷款已经提前偿还人民币2,000.00万元。

(2) 2007年9月12日，贵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了2007年流字第40-0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12日至2008年3月12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每三个月浮动一次。

(3) 2007年9月13日，贵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短11705200724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589%

(4) 2007年9月18日，贵公司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签订了鼓人借字2007713101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5.832%。

二、自本所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及《工作报告》以来，贵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或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贵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建宏

陈 建 宏

经办律师: 黄侦武

黄 侦 武



2007年10月26日